

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

抽样单编号: DBJ25370400412630677

被抽样单位: 山东燕谷食品有限公司

按照2025年山东枣庄第二季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要求,于2025年06月18日对你单位(☒生产☐经销☐自制☐采购☐)的(产品名称: 燕窝银耳豆浆粉(其他方便冲调类)、生产厂家: 山东燕谷食品有限公司、商标: /、规格型号: 508g/罐、生产日期: 2025-04-01、质量等级: /)食品进行了市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,检验报告附后,报告编号为No: SPZZSC(2025)060132

如你单位对检验结论有异议,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向我局提出书面复检申请,并说明理由。如对被抽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标准适用等事项有异议的,可在收到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向我局提出书面异议申请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复检的,视为认可检验结论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或者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,视同无异议。其余规定请阅读本通知书背面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和异议须知》。

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方式:

电话: 0632-3286036

地址: 枣庄市新城嘉陵江路77号

承检机构联系方式:

电话、传真: 0632-5362107

地址、邮编: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六盘山路669号

(送达检验报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盖章)

2025年07月07日

检验结果通知书确认收到回执单

No. SPZZSC(2025)060132

本通知书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。

企业签收人签字:

(企业公章)